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曾任河南省党委书记的中共卸任高官徐光春访台遭刑事控告



法轮功学员将诉状亲自递送给正在台北参访的徐光春（手拿纸袋者）

国法律第18项2340条，在美国境外犯酷刑罪的人也会在美国得到制裁。美国海关和移民法亦禁止犯酷刑罪和违反人权的人士进入美国。◇

【新唐人2009年12月15日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在三位人权律师的陪同下，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代表以“残害人群罪条例”，向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递送刑事告发状，控告率团访台的前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迫害法轮功，引起台湾媒体高度关注。此案的被告成为台湾两公约生效后第一个在台遭到刑事控告的大陆高官，也是自台湾开放两岸交流以来，以国际刑事罪而在台被控的首例。

当天傍晚，法轮功学员将高等法院检察署受理之副本影本，亲自递送给正在台北参访的徐光春。在得知因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在台湾被控告后，徐光春大惊失色，赶紧上车，仓惶离去。

据了解，时任河南省党委书记的徐光春，2005年携河南代表团访问美国三藩市时，也曾遇到世界人权组织的刑事诉讼。该组织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控告徐光春在任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根据美



背景资料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发动了针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打死、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十年来，经核实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超过三千人。还有众多法轮功学员遭关押、酷刑、失踪、甚至被活摘器官等等。

一九九九年，中共设立了“六一零”办公室，这是一个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而设立的特别组织，其行为凌驾于法律之上。阿根廷起诉案的被告之一罗干是“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

阿根廷法官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江泽民、罗干

【明慧网】经过四年调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Lamadrid 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表示：“天网恢恢，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都将被送上审判台。”



江泽民 罗干

阿根廷联邦法院审理过程重点摘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罗干在阿根廷访问期间，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傅丽维女士委任阿根廷律师 Adolfo Casabal Elas 及 Alejandro Guillermo Cowes，于国家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控告罗干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此案被阿根廷联邦法院受理，并由该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负责审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法官 Lamadrid 表示，阿根廷国家宪章有充分的规范要件授权阿根廷法官调查此案所声称的罪行，并且法庭需对此案拥有原始管辖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裁定法官 Lamadrid 继续对被告罗干的调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法官 Lamadrid 在阿根廷境内和境外对江泽民、罗干迫害法轮功的罪行进行调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官 Lamadrid 裁决并下令逮捕江泽民、罗干。



二零零九年信阳地区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

1、吴文景（女）于2009年5月初被信阳市浉河区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绑架。

2、丁雪梅，44岁，信阳平桥区粮食局下岗职工，2008年12月6日被信阳市110绑架到看守所迫害。

3、张秋菊（女），于2009年6月10日，被浉河区国保大队恶警绑架，同时被非法抄家。绑架的理由是浉河区某小区内有真相资料，怀疑是她发放的。这是张秋菊第三次被恶警绑架。已非法开庭。

4、张虎于2008年8月被信阳市浉河区国保大队长吴波、副大队长王俊杰（13937672121）为首的恶警绑架。恶警认定信阳郊区一处的电线杆三退标语与张虎笔迹相似，以所谓的河南省鉴定中心的鉴定笔迹相同为由，于2009年6月份对张虎非法判刑5年。张虎要求上诉。张虎曾于2000年被判刑4年在监狱受到严重迫害，回家后失去工作，四处打工。

5、马玲君于2008被非法秘判四年。信阳市浉河区马玲君，60岁，被非法关押八个月后秘判四年，于08年12月1日送河南省新乡女子监狱迫害。马玲君身体极度不好，家人强烈要求病保，得到的答复是：上级有文件，法轮功一律不准病保。邪党法院说判刑“原因”是在她的车篮里放有几张二零零八年神韵晚会的简介。

在世界各地广受赞誉的神韵晚会，让人们真正领略中华神传文化，感动了各界人士，人们观看后普遍认为精神得到升华。而在中共邪党的统治下却成了判刑入狱的依据，可见中共的末日。

6、陶明华（女，60岁），2007年8月15日在浉河区工区路肉联厂家属院讲真相时，被二单元一楼的住户举报，遭到浉河区“610”绑架，未经任何司法程序就以所谓的“反革命罪”被非法判刑三年，送往新乡女子劳教所迫害。

7、潢川杨文耀被绑架。2009年4月12号，潢川大法弟子杨文耀在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高旺一广场发光盘时被一伙恶警绑架，被非法关押紫金县看守所。

8、2009年4月24日，潢川大法弟子刘定群、刘玲遭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正上班期间被东城派出所恶警绑架，4月25日晚刘玲被所在单位保释。刘定群于2009年6月9日被劫持到广东省三水女子劳教所。

9、潢川大法弟子王新敏、胡学芳被绑架。2009年5月3日，王新敏和胡学芳，被固始县国保大队警察绑架，4日，固始国保大队到王新敏住宅和办公室进行了非法搜查和抄家。王新敏被绑架在固始看守所，胡学芳被绑架在商城县看守所。6月9日王新敏和胡学芳被非法批捕。

10、潢川张年生被非法判三年。潢川县法轮功学员张年生于2008年9月18日遭绑架后，经过家属的努力，于2009年1月17日，由家属以取保候审接回家。但大约一个星期后，潢川县委书记祁登舰知道此事，立

即命令把张年生重新收监进行迫害。在祁登舰的指使下，法庭秘密非法判张年生三年，工资也被停发。

11、潢川县法轮功学员沈月红2009年4月被许昌魏都区伪法院非法秘密判刑三年半，被送到河南新乡女子监狱继续迫害。沈月红，女，三十多岁，2008年5月，被许昌魏都区公安分局恶警绑架。在许昌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遭受到严重迫害，胸腔积水，面黄肌瘦。在被戴着脚镣强行拉到医院抽胸腔积水时，出现肺结核症状，身体已经被迫害得极度衰弱。沈月红的丈夫法轮功学员杨建军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河南林县看守所，杨建军被林县法院非法冤判刑期十年，杨建军正在上诉。

12、朱黎亮被潢川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2009年8月16日，潢川县大法弟子朱黎亮在办公室值班时无辜被潢川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

13、潢川县大法弟子刘桂莲被非法判刑三年。2009年8月7日上午，潢川县公安局由主管副局长张国新（13903978883）、国保大队长陈琳（13803761101）带队，共出动十多名警察到大法弟子刘桂莲家非法搜查、强行绑架。经过近四十天的被非法关押后，被潢川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14、潢川县棉纺织厂退休工人刘桂兰（女），一封劝善信，却被判了三年的冤狱。刘桂兰给潢川县政法委书记写了一封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的信，潢川县政法委书记不仅不听劝告，而且指使610、公安、国保大队等动用一切侦查手段，最终查到信是刘桂兰写的后，于2009年8月7日将她从家中绑架到潢川县何店看守所，同年9月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非法判刘桂兰有期徒刑三年。

15、潢川县闫素琴于2007年1月24日被潢川县不法徒非法判刑四年。

16、潢川县刘真芳被光山恶警伙同潢川恶警绑架毒打后被枉判五年。

17、河南省潢川县大法弟子杨德华在上海被非法判刑三年。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8）青刑初字第169号文件可知，河南省潢川县彭店乡艾庙村刘围子村民组大法弟子杨德华，女，46岁。2007年在上海打工期间，因发真相资料，于2007年12月22日被上海公安局青浦分局非法监视居住后，同年12月25日被上海公安局青浦分局绑架，于2008年5月8日被上海市青浦区伪法院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18、光山县简学富被秘密非法开庭判刑六年，被送往新密市郑州监狱迫害。简学富，男，四十岁，大专文化，中学教师，因不放弃修炼，曾被邪恶非法劳教四年，先后遭绑架五次。2008年9月3日被中共恶警绑架(接下页)





(接上页)后,在光山看守所遭受严重迫害,当时被迫害得失去记忆。2008年12月,简学富被秘密非法开庭判刑六年,于2009年3月25日早晨秘密被送往新密市郑州监狱进行迫害,这是他第二次被非法判刑。

19、光山县朱世旺被非法判刑六年。朱世旺,35岁,大学本科毕业,被迫害前是昆山市和隆塑料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昆山市出现了“法轮大法好”的喷写标语,昆山市国保大队王某认定是朱世旺所为,昆山伪法院李作龙、毛积荣、陈鹤鸣等非法将朱世旺判刑六年,现已送无锡监狱进行迫害。这是他继2000年劳教2年后的又一次遭受迫害。朱世旺在光山的家中有七旬的老母,在昆山的家中女儿才一岁,家中处境十分严峻艰难。

20、2007年至2008年,光山县陈良和被非法判刑二年、胡庆贤(女)被非法判刑三年、王新成被非法判刑四年。

21、淮滨县徐新芝被国保大队绑架。2009年8月12日,淮滨县国保大队长韩德俊、干警李朔和谷堆乡派出所长潘可、副所长孙飞,找一位零时工翻墙进院,把淮滨县谷堆乡孙岗村徐新芝绑架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进行严刑拷打。徐新芝在被背铐着的情况下,被韩德俊打的鼻子出血、李朔打徐新芝的头部直到打晕、那个零时工把徐新芝的嘴打出血,然后向徐新芝的丈夫勒索现金5000元(只开3000元的票)把人放回。

22、河南淮滨县五位大法弟子被非法判刑。2007年2月,淮滨县邪党操控法院对绑架的淮滨县五位法轮大法修炼者非法判刑:王贺林有期徒刑六年、付凌云(潢川县)四年、吕红园三年、简文荣三年、刘继

友二年。五位大法弟子分别上诉,淮滨县法院负责审理这起案件的庭长白俊杰对五位受害者讲:我们这是执行“中院”(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内部决定,上诉也没有用,同时软硬兼施逼迫他们撤消上诉。付凌云坚决递交了申诉状,并聘请了律师。

22、信阳市大法弟子刘霞(女)被非法关押迫害。2009年11月12日,第十中学校老师刘霞在学校上班时被邪恶之徒绑架,迫害的理由是她给信阳市浉河区公安局局长赵代江写了一封劝善信,赵代江指使信阳市浉河区“610”、信阳市浉河区公安局政保大队将刘霞绑架,后劫持到信阳市第一看守所迫害。刘霞自99年7.20以来多次被邪恶之徒绑架、迫害,2008年8月份才从新乡女子监狱受迫害三年回来,现又遭受迫害。

◆自1999年7月20日至今,信阳市三位大法弟子被迫害离世:郑焕新;刘中兰;赵德修。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是自古以来的天理啊!法轮功学员不想看到人们因为被中共欺骗成为帮凶而遭到恶报,我们想让你们拥有美好的未来。

请查看【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河南省迫害法轮功的恶人遭恶报事例》任选一例: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因为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她乘坐的车与大车追尾,司机无事,而任长霞的脖子撞在前面椅背上断颈而死。补充:还殃及丈夫卫春晓(45岁)突发脑溢血死亡,家里只剩一个孩子。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文章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谁是邪教。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无效。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二零零一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个体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事实已经证明: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目前全球三十多个国家中,至少有五十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的诉讼案,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的法官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控告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以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层官员,罪名是对法轮功学员犯有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这是法庭首次认定中共官员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罪。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法官Lamadrid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九评掀起6500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09年12月23日已有超过6561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请告诉他（她），您还有别的选择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一九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四个年轻人，都三十岁不到，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二十岁的克利斯和好朋友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试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声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命令所为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判决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

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审判台下的旁听人群中，坐着被害人克利斯的母亲，她在法庭上第一次见到了儿子被洞穿前胸的照片，自然伤心欲绝；我在想，英格·亨里奇的母亲心情一定也很复杂。如果时光能退回两年，这位疼爱孩子的母亲会不会告诉儿子：一定要记住，你还有别的选择？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由自己，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

是的，英格·亨里奇完全有自己的选择，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然而如今，一切已经晚了，时光不可能倒流，他的母亲也无法帮忙。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么？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

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近日，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

命令与执行

一九四四年八月，希特勒任命肖尔蒂茨将军为德军大巴黎市卫戍司令，并命令他一旦巴黎遭到进攻，就要将其彻底炸毁。希特勒强调“必须完全摧毁，无论是教堂还是博物馆。”



“铁血将军”肖尔蒂茨一九一四年入伍，战功显赫，上级对他的评语是“从未质疑过任何命令，不管这个命令有多么残酷”。然而，在必要时摧毁世界上最伟大的城市之一——巴黎的任务，使他开始在军人职责与道德良知之间犹疑。

这时，巴黎起义爆发了。这为他拖延执行命令提供了借口。他通过中间人告诉盟军，只有尽快占领巴黎，才能阻止这场灾难。八月二十五日盟军潮水般涌入，德军的抵抗宣告彻底瓦解。巴黎城得救了！

千秋功罪，往往就在一念之间！◇

现在全球热映的电影《2012》，引发了人们对人类未来命运的思考，让人也想到当今的中共，它杀害了八千万中国人，更是残酷迫害法轮功修炼人，多行不义必自毙，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法轮功学员在危难中向人们传《九评共产党》、讲述法轮功真相，希望更多人平安度过劫难。为了不受中共恶报的连累，曾经加入过中共党、团、队的人们，在这关键时刻选择远离中共，就是给自己选择美好未来。

截至2009年12月23日，中国大陆已有6561万人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三退），您也赶快退了吧！◇



漫画：莫拒《九评》方舟